

# 111 年國家防災日

## 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
### 壹、前言

我國每年 9 月 21 日為「國家防災日」，政府以國家層次的規模推廣地震避難之知識與技能，同時宣導民眾加強地震等平時防災準備，以確保民眾自身安全，落實震災準備及應變。111 年賡續規劃「111 年國家防災日-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，結合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防災量能推動「地震防災宣導系列活動」，提高宣導能見度及密集度，以強化地震防災安全宣導成效。

### 貳、依據

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9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80000 號函頒「111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推動綱要計畫」。

### 參、目的

為提升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，宣導平時加強居家防震準備，並實地演練地震避難動作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，辦理地震防災宣導活動，擴大防災宣導效應，提升全民地震防災意識，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。

### 肆、辦理機關(單位)

- 一、指導機關(單位)：行政院
- 二、主辦機關(單位)：內政部(消防署)
- 三、協辦機關(單位)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

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內政部總務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役政署、資訊中心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建築研究所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中央警察大學

#### 伍、活動主網頁及網址

##### ■ 消防防災館：



✓ 網址：<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>

✓ QR code：



## 陸、參加對象

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企業及民眾。

## 柒、活動期間

111年9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,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24時止。

## 捌、活動內容

### 一、消防防災館

#### (一) 全民地震避難動作演練

1. 於111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,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發布「國家防災日地震警報」訊息,請立即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,即採地震避難3步驟(趴下 Drop、掩護 Cover、穩住 Hold on),避難演練時間約1分鐘。



2. 若無法配合上述時間演練,可自行於活動期間內自主演練。
3. 演練後請於活動期間內上傳照片1至4張,以個人身分別登

入者可參加抽獎(抽獎辦法將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前公布於消防防災館首頁)。

4. 「消防防災館」註冊登入：

- (1) 全年度開放帳號註冊，可以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分別登入註冊。
- (2) 新會員註冊後，若未收到驗證信，可至「重寄驗證信」重新寄發。
- (3) 舊會員提供密碼修正，不提供帳號修正。欲變更帳號者，請重新註冊會員。
- (4) 舊會員原註冊會員類別錯誤(企業、學校、政府機構、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)，可於 111 年 8 月 1 日 9 時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前，請登入會員後至會員專區點選修改身分類別功能，完成修正。
- (5) 有註冊或登錄問題，請逕以電子郵件聯絡 [tfdp@dboem.com](mailto:tfdp@dboem.com)，或以電話聯絡田小姐(02-8196-6487，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:00~12:30;下午 1:30~6:00)。

(二) 防災知識模擬考

1. 以地震的防災情境為主軸，落實「居家防災」於生活，以短片、動畫或圖卡出題，透過情境式互動測驗，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災觀念。
2. 參加防災知識模擬考，並完成答題，即可參加抽獎，活動期

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 日(活動辦法將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前公布於消防防災館首頁)。

### (三) 地震防災準備宣導

1. 持續推廣地震防災準備，包括演練地震避難動作、固定家具、準備緊急避難包、準備 3 日份食物飲水、查詢避難收容所等主題。
2. 防災準備主題宣導素材以電子檔方式置於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\行政公告」及「消防防災館\下載專區」，請於活動期間內透過媒體、網站、社群媒體等各式宣導管道廣為分享串連，或發揮創意自行利用素材製作其他宣導文案，鼓勵民眾踴躍參與。
3. 參與地震防災準備，並完成官方指定活動，即可參與抽獎，以提升參與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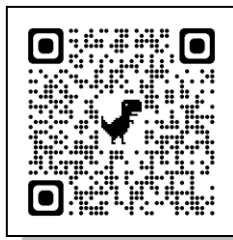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防災虛擬體驗館

舉辦宣導活動時，可運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的「防災虛擬體驗館」，掃描圖片進入到居家 360 環景後，在客廳、浴室、臥室及客廳找到居家危險的物品，體驗 360 環景的 AR 防災遊戲，瞭解居家防災的重要性！。



✓ 網址：<https://fireexam.arplanets.com/index.html>

✓ QR code：



STEP 1

【下載 marq+ APP】



STEP 2

【掃描圖片進入體驗】



## 玖、活動宣導

- 一、本活動相關海報及宣導素材將置於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\行政公告」及「消防防災館\下載專區」，請協助分享推廣。
- 二、請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相關機關(單位)於官方網頁加入活動連結，並發揮創意協助運用大眾傳播媒體、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。
- 三、請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相關機關(單位)鼓勵所屬同仁偕同家人一起參與本活動，以強化防災意識，落實防災準備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利用機會，號召防災士參與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等，體現平時勤演練，臨震不慌張之精神，以強化民眾生活防災知識及平時防災準備，提升國家整體防災能力及城市韌性。

## 壹拾、經費需求

各執行機關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或宣導所需經費，由各執行機關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壹拾壹、獎勵

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有功人員，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出力情形，從優敘獎。

## 壹拾貳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為便於聯絡溝通及提供相關活動宣導素材，請各執行機關承辦

窗口配合加入「全民地震宣導工作小組」line 群組，以便業務  
聯繫。

✓ QR code：掃描後加入群組



二、本活動將列為「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  
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項目」重點之一，創新宣導作為將酌予加  
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

- 內政部消防署 許宏誠
  - 電話：(02)8196-6003
  - 電子信箱：[silicon@nfa.gov.tw](mailto:silicon@nfa.gov.tw)
- 內政部消防署 田小姐
  - 電話：(02)8196-6487
  - 電子信箱：[tfdp@dboem.com](mailto:tfdp@dboem.com)

壹拾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